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整体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粤”）84.15%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粤股东深圳谷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谷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华粤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

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9,740,604.4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4,658,130.44 元。深圳华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349,511.35 元，净资产为 -6,534,825.63 元。此次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24%，此次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10.1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生效以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谷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公园路 99 号花园城三期 1 栋 1-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公园路 99 号花园城三期 1 栋 1-01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和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网络通信工程安装、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钟孙建

控股股东：钟孙建

实际控制人：钟孙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88 号新豪方大厦 5H、5I、5J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1、深圳华粤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88 号新豪方大厦 5H、5I、5J，公司注册资本 2020.20202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2020.20202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1500%
深圳市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14.8500%
深圳谷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生用品、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国产汽车的销售（不含品牌轿车）。新材料技术研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零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华粤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深圳华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450 万元：

1、深圳华粤向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5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太博及其配偶王琦珣、深圳华粤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李彩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4 年 04 月 12 日，担保余额为 1,500,000.00 元。

2、深圳华粤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径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太博及其公司董事王琦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6 日，担保余额为 2,294,102.80 元。

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厦门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了“厦良诚会审字[2023]第 LA8-014 号”的《审计报告》，本次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深圳华粤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349,511.35
负债总额	22,884,336.98
净资产	-6,534,825.63
科目	202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3,000,660.04
净利润	-1,752,949.27

2、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减资、改制；

2023 年 6 月 29 日，标的公司因资金需求及经营战略需要，引入新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20.202020 万元，由深圳谷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原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0.202020 万元。

3、北京中众利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了“中众利安评报字[2023]第 0602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该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经评估，深圳华粤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53.48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华粤 84.1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谷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深圳谷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涛生医药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三) 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厦良诚会审字[2023]第 LA8-014 号审计报告
- (四) 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中众利安评报字[2023]第 06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